

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研習辦法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適度鼓勵表現績優職員工進修、短期研習，協助其生涯發展，提高工作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及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成績考核列甲等，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進修。
- 第四條 本校在職三個月以上在職進修以本校碩博士班或經簽核之特定校外博士班為限。須於每年四月底提出進修申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或校長同意後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或校外博士班。錄取後五月底前提出具體進修計劃，在不耽誤該行政業務原則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並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審查在職進修之申請時，應考慮其進修類科與職務相關，有助於校務發展或為行政業務所需為原則，從嚴審查，表現績優及考核優良者，才核准進修。
- 第六條 申請進修人員之原職務，應由各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 第七條 申請在職進修，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
- 第八條 專任職員工申請在職進修者，報考前必須填寫在職進修申請表，放榜錄取後不論是否申請補助經費，均須簽立在職進修研究契約書並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核准進修職員工因故需休學、申請留職停薪、延長修學年限或停止進修時，應提出證明文件，循行政系統簽請校長核准。另外，職員工申請在職進修，均須提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可直接以簽呈方式申請進修。
- 第十條 教職員工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限者：
(一)教職員工進修、研究者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申請之進修補助費用。
(二)教師於未履行服務義務前，除超額介聘或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辭聘、參加介聘及再申請進修、研究。
- 第十一條 申請參加國內短期講習班、研討會、研習會及進修者，必須為基於業務需要，經由主管推薦，並經校長簽核給予公假，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得憑繳費收據(含註冊費)申請補助。
本校職員工因辦理境外學生業務需要，其參加教育部或授權機構等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及申請補助。
- 第十二條 申請在校內非全時進修，進修期間在三年(含)以內，及申請全額補助者，並願繼續留校服務者，經核准後，得留職留薪。

自行申請校外全時進修，經核准可以辦理留職停薪，未經核准仍要進修者，應辦理辭職。

申請校外非全時進修，進修期間在三年（含）以內，不得申請補助，並願繼續留校服務者，經核准後，得留職留薪。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期滿後應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其年限如下：

- 一、留職停薪者(全時間進修)，畢業後須繼續服務，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
- 二、帶職帶薪(非全時間進修)，並申請全額補助者，應繼續服務，其年限與全時進修年數同。未申請任何補助者不受限制。

第十四條 在職進修人數，校外進修全校同一單位（如：各處、室、系所）在同一年內同一時段進修人數，不得超過二人，校內進修無人數限制。每人每學年以十六學分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在職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並取得學位證書後，得由單位主管提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於新的學年度調整學歷加給，晉升職級事宜。

第十六條 職員工在職進修期滿並取得學位證書，符合教師資格者，若因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可聘任專任教師。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細節問題則由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